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4 号

平舆县万金店刘晓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3MA44M9TL98

地址：平舆县万金店镇陈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晓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 月 1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发现：1、厂区内露天堆存有大量细砂土、石沫和机制砂等，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2、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3、输送环节未密闭，输送带底部存在粉尘洒落于外环境；4、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厚。

上述事实，有产生的粉尘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勘察示意图；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于2023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月19日

